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2025 年广西高院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 年广西高院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领玛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7 人,营业收入为 3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西领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1 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 - 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、填报依据: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;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